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股東的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更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載入該等修訂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段落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4(1)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 附錄三之 相關段落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14(5)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 附錄三之 相關段落
14.1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容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擁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無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3)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 附錄三之 相關段落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 <u>發言權及</u> (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19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 <u>下屆</u> 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 <u>自其任命後</u> 本公司 <u>首屆</u> 股東 <u>週年</u> 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4(2)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 附錄三之 相關段落
16.6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如此獲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出任董事、或因終止出任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之應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如此獲選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出任董事、或因終止出任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之應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4(3)

細則	原本	修訂本	上市規則 附錄三之 相關段落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
32.1	(無條文)	<p><u>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載入該等修訂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將適時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聯交所主板
「大綱」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煦先生、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龍根先生、林誠光教授及方煒瑾女士。